

交通部 函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0012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貴地方行政訴訟庭函詢交通違規記點相關事宜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行政訴訟庭113年4月23日中高行應丑112交956字第1138000579號函及113年3月4日中高行應丑112交956字第1138000326號函。
-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其修法理由為：「鑑於本條例前已修正刪除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吊扣各級駕駛執照之規定，為利明確汽車駕駛人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處理，並在兼顧本條例立法意旨下，增訂第二項得



緩即予吊扣而採記違規點數及駕駛人仍無改正仍再犯違規之應併原吊扣處罰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另查111年5月4日印發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56 號，政府提案第 17872 號，如附件)，行政院於111年4月28日院臺交字第1110173334號函請立法院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63條修正理由略以：「有關現行第六十八第二項所定『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係屬本項之特別規定，不另規範於前揭法規命令中。」。

四、綜上所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與第63條立法理由、規範目的及對象不同，其違規點數採分別計列，且第68條第2項但書已明確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之適用情形，亦即汽車駕駛人若因緩即予吊扣駕駛執照而記違規點數5點，當再犯違規記違規點數(即1點以上)即吊扣駕照，爰自無處罰條例第63條第4項規定1年內記違規點數達6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扣抵違規點數之適用情形。

正本：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

